

标段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景观湿地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018004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总则 .....	12
1.1 项目概况 .....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3
1.5 费用承担 .....	13
1.6 保密 .....	13
1.7 语言文字 .....	13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14
1.10 分包 .....	14
2. 招标文件 .....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	15
3. 投标文件 .....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5
3.2 投标报价 .....	15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7
4. 投标 .....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5. 开标 .....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5.2 开标程序 .....	18
6. 评标 .....	18
6.1 评标委员会 .....	18
6.2 评标原则 .....	18
6.3 评标 .....	18
6.4 无效标条款 .....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0
7. 定标 .....	20
7.1 中标人公告 .....	20
7.2 履约担保 .....	21
7.3 签订合同 .....	21

8. 重新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2
9.5 监督与投诉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10.1 解释权 .....	23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	24
（一）数字抽取 .....	24
（二）评标办法 .....	24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	24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	25
第三步：评标结果 .....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97
一、封面 .....	97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	98
三、投标函 .....	9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0
五、授权委托书 .....	10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2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0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4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	105
八、电子保函 .....	106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107
一、其他材料 .....	108
一、其他 .....	10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33 号 联系人: 魏伟 电话: 0512-67612005 电子邮箱: weiw@heisino.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8 层 联系人: 孙翠华、刘德强 电话: 0512-68097442 电子邮箱: liudeqiang@jshaiwai.com
3	标段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景观湿地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9 号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50% 其中: 财政资金 0%, 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 5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景观湿地工程, 详见图纸及清单。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澄清或修改、图纸、控制价、清单等</u>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u>2025 年 08 月 12 日 17:00</u>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u>2</u>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2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a href="#">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8 层</a>，  联系人： <a href="#">孙翠华、刘德强</a>  联系方式： <a href="tel:0512-68097442">0512-68097442</a> ，  备注： /；</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p>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p>采用(1)</p> <p>1. 不作要求</p> <p>2. 要求如下:</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 1 或 2 1. 银行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	投标诚信行为	1、 <b>不诚信行为的管理:</b>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 (2017) 27 号文 (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b>失信被执行人:</b>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信用办 [2018] 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 (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 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 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户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8097442 传真：0512-65160659</p> <p>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p> <p>传真：66605600</p> <p>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3楼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8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4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p>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企业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

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82%的为无效标](#)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7. 定标

##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 （二）评标办法

#####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 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 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0\%$ （四

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text{企业信用分}$ ；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市政公用类**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市政公用类**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 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 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3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1-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6家单位中未能评出3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景观湿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景观湿地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9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本工程图纸、清单（或预算书、报价单）所列工作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招标澄清及答复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建设施工安全环保协议；经双方确认的变更、洽商、签证（如有）；补充协议（如有）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双方确认的变更、洽商、签证文件及补充协议；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其中补充条款约定优先于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投标（报价）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类文件中，如同一解释顺序中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人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的以外，其解释顺序为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中最次。承包人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果任何必需的图纸或指示未能在合理的特定时间内颁发给承包人，从而可能引起工程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中应包括所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详细内容、为何和何时前必须发出的详细理由，以及如果晚发出可能遭受的延误或中断的性质和程度详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承包人开工前应认真核查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相应工序施工前 14 天提出并协调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保险、项目经理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33 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专用合同条款 2.2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 3.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专用合同条款 3.2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专用合同条款 4.2。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除因本工程需过高速、国道、省道、河道及重要管道与设施所涉及的权属单位收费或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见图纸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给予考虑 。

##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详见 10.4 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书面委派，任何发包人人员无权行使本应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行使的权利；此情形下，发包人人员就承包人的各类手续、请求擅自进行的签字、批复等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代表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承包人需要而未能得到的条件和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3 天内给予答复。

(4)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

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果承包人执行未经书面确认的口头指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将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要），承包人同意承担相应的工作和责任及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不适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苏州工业园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份数、尺寸及格式等）全部整理好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包括 120 分钟以上的主要反映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的录象（光盘）及工程各阶段的形象进度照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工业园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对图纸复核。自行解决施工便道、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2) 建设方提供水电源点, 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电及通讯线路, 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挂表计费。

3) 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仅供参考,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补勘,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认可任何忽视此类现场条件而增加的任何变更。

4) 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承包人不予配合,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担保中扣除该事故相应损失金额作为赔偿。如承包人工程款、履约担保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 不足部分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并且发包人将通报园区相关政府部门, 暂停该承包人投标资格。

5) 承包人应进行基准线和基准点标桩的放线测量, 负责放线的准确性, 并保护所有标桩和基准点的完好。

6) 施工围栏、工棚建设标准不低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地施工围栏标准的相关通知》(苏园规建(2017)3号), 有更新要求的以最新政府要求为准。

7)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被违章使用的, 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

8) 由于管线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 其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道路及其他现场条件对管线施工影响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认可任何忽视此类现场条件而增加的任何变更。

9) 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接水点及排水点各 1 处、电接入点 1 处, 承包人自行接介入并装表计量, 安装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由承包人支付承担。水费按 4.11 元/吨、电费按 1 元/度计费。

10) 承包人应按图纸和工期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总量计划及各阶段分批需求计划, 承包人填报的甲供材料(设备)计划应描述以下内容: 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货日期、供货地点、已累计供应数、工程名称、工程合同号、开工日期。

11) 承包人因需求总计划漏项或工地现场临时变更需要修改甲供材料计划

时，需申报应急需求计划，说明原因，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章，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应急采购。

12) 由于图纸变更而引起甲供材料（设备）变化，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追加或减少数量，如承包人未及时（指材料到现场之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申报造成甲供材料（设备）供应问题，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无论因发包人原因还是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甲供材超供，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退料申请，并保证所退材料为合格的、可使用的，所退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如甲供材超供，未及时退料的，超供材料（设备）款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时，按市场价的1.2倍扣回。

15) 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指定专人、供应商须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现场验收、经现场验收完成后，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指定专人、供货单位人员应在《甲供材现场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供材现场验收单》上应注明该批待验收甲供材料（设备）的甲供材型号、规格、验收合格与不合格数量等内容。

16) 承包人负责检查甲供材与送货单上的内容及各项质量指标是否相符；检查产品的外观形状，包括包装、标识、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单等相关内容是否完好合格；检查送货单数量是否与本次需求计划一致，如有短缺应予以拒收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17)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验收甲供材料（设备），承包人需将书面授权书报发包人，其余人员验收无效，也无权在《甲供材现场验收单》上签字。

18) 对于乙供材料，承包方应对主要乙供材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并经承包方、监理及发包方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检，检测费用按照专用条款8.4.1执行。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取样和送检。

商品混凝土、管材应满足园区名录及要求，涂料应为中等及以上品牌。

19) 承包人施工各工序(如水箱拼装、水泵组组装、管道安装、打压试验、消毒冲洗记录等)必须向发包人进行报验，经发包人代表及开发商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作业。

20) 承包人需自备并使用PE管的全自动焊机进行焊接作业。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安排其他承包人进场作业，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予以配合，承包人应考虑总承包配合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3)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费用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手续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返工或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和修改的费用。

25) 承包人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传达的工程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应及时接收；承包方需在施工过程中形成会议纪要进行签字确认。

26)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承包人应予以撤换：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工作者；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7) 凡涉及规划报批的项目测绘，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要求的测绘成果。

28) 承包人所有工作工序不得影响生产，必须做好施工措施保证生产，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于施工原因导致生产受影响，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承担。

29) 质量方面，所有返修工序必须将基底清理干净，不得偷工减料，所有涂料粉刷必须按规范执行不得私自减少工序。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承包商无条件进行返工并需受到相应处罚。

30) 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不得私自在厂区干允许范围以外的工作。

31)现场专职安全员不得无故缺勤,不在岗的处罚方式与项目经理缺岗一致。

32) 本项目必须满足智慧工地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代表承包人负责该工程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技术、安全、质量、进度、变更等相关事宜;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及安全负责人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合同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合同价【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合同价【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合同价【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一次支付合同价【10】%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合同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合同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后【7】天内；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合同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合同价【0.5】%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低于 25 天，或每周不少于 5 天）。合同签订后，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 4 小时以上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并经过书面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时间进行考勤监督管理，监理需将确认后的考勤记录提交发包人备案，未按规定提交考勤记录，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人每天合同价【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一次支付合同价【5】%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合同价【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劳务之外的所有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发包人可能在工程竣工前提前进场进行设备等的安装，承包人应给予许可并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与便利。承包人应对此类安装的施工安全及设备安全承担管理与保管责任。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类提前进场安装、管理与保管对工程可能的影响和费用，以及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及费用。承包人同意不因此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于因承包人管理与保管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提前进场安装并不构成发包人对工程的使用或接收。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采用发包人的履约保函格式，保证其有效。

履约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4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本合同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年度合作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本合同下全部工程的施工并取得工程竣工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

如果在履约担保的条款中规定了其期满日期，而承包人在该期满日期前 28

天尚无权获得全部工程竣工证书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因延长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统一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监理人的所有指示、签证、通知、说明凡是牵涉以下内容的，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它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2) 发包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监理授权书为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若超出监理人的权限）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盖章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承包人无约束力。

(3) 本合同约定由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或文件，直接由发包人发出亦为有效，

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4) 如本工程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中涉及监理人的权责由发包人代表实施。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需遵守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人相关管理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需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无需承担相关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 未经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委派，任何监理人员无权行使本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行使的权利；此情形下，监理人员就承包人的各类手续、请求擅自进行的签字、批复等行为对监理及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口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5)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之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任其他承包人承造，发生费用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之金额中扣除，承包人并应另外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管理费。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应有针对性，并能反映对应的尺寸。隐蔽工程验收需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检查，承包人不得擅自覆盖隐蔽工程但应及时做好成品保护；由此产生的延误，发包人同意对工期进行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6.1.4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根据苏州市及工业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苏州工业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进退场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所有工作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园区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停工损失等后果。

(2) 承包人在退场（包含临时退场）时，现场施工占用场所需按照开发商的要求恢复，所有工作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进度款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1.1 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之后 3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提供；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发出的进场日期开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审批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相应顺延经发包人书面核准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之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条款 16.2.2 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高温红色及以上预警；大风黄色及以上预警；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到达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卸货、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发生失窃、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汇报情况，核实后，由承包人按同等标准补足并通知发包人验收，也可以向发包人提出补货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 甲供材保管要求：如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存储及保护甲供材，发包人有权扣除甲供材保管费。

(3) 承包人要求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的，发包人将会同承包人将材料(设备)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要求复检的，甲供材料复检合格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复检不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4) 如甲供材料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出具书面退货申请，将申请、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一并报发包人，经审核后办理退货手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影响工程造价的；

如属于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包含签证），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申请，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按照附件 3 流程经发包人审批确认之后实施，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综合单价应当适当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清单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但无论调低还是调高的比例不得超过原综合单价的 1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之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暂估价与暂列金额对应项目参照变更审批流程。

(7) 如上述未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 按以下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控价取定的苏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图范围内包干的内容；(2) 除 11.1 (1) 约定的材料、机、管理费、利润的市场价格变化；(3) 技术措施费；(4) 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除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11.1、政策性调整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约定不适用，调整为：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7 天内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

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情况，需同时获得发包人及其监理人按照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认可。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已进场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发票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购的委托协议复印件；已进场主要机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已与原件核对相符的审核文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3.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在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31 天起视为已颁发竣工验收报告。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调试或试运行不属于发包人擅自使用的情形。

(6) 污水管道中间或竣工验收，将采用 CCTV 影像设备，对同一区域两次以内（含两次）的验收，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是因同一不合格区域的验收超过两次，超验次数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缴纳或由发包人在工程决算时扣除（检测费按 5000 元/台班计算，同一天累计检测工作时数不足一个台班按一个台班计算）。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委托专业单位创造条件），以保证 CCTV 设备在管道中验收时能正常工作（通行）。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增加。

(7) 本工程工期中已包括进行竣工验收和整改的必要时间。

(8) 即使整个合同工程尚未竣工，发包人有权要求先使用一部分已完工的工程，承包人不应拒绝。此部分工程自移交之日起，即视为部分验收。移交后由于发包人使用造成损坏，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但其他缺陷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工程进行甩项验收。如发包人决定进行甩项验收的，双方应签订甩项协议，明确甩项项目、后续完成期限以及甩项部分相应暂扣工程款项金额。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保证工清场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工程移交前及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现场和因工程施工留下的临时便道、路、场基全部清理干净（发包人要求或同意保留的部分除外）。缺陷责任期满时，除保留保修期内完成保修所需的各种货物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2)合同(原件)；(3)招标文件及答疑；(4)中标通知书（如有）；(5)投标文件；(6)竣工验收证明；(7)招标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8)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批准手续；(9)甲供材汇总表；(10)工程保险保单；(11)其他资料，包括隐蔽工程清晰照片(11)施工期间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工资关系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期间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复印件，以及已与原件核对相符的审核文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指定的审计事务所审计。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结算资料初稿》后 48 小时内完成初稿的审核，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义通知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在收到发包人对账通知后，

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对账，如收到通知后未按通知进行对账的，以及对账后 3 日内仍未定案而不能提供有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单方面定案。发包人单方定案的项目，承包人可在收到报告后 2 日内提出复议，超过 2 日未提出复议申请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定案结论。

(3) 本工程如被列入复审审计项目，最终价款结算依据以复审审定的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母公司、政府部门对本工程实施的各项审计(包括施工阶段管理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

(4) 变更签证计入跟踪审计效益收费的，核减额超过变更签证申报金额的 5%，则承包商应支付超额审计费，该项超额审计费由承包商自行支付给审计单位。结算审核时，核减金额超过承包商送审金额的 5%，则承包商应支付超额审计费，该项超额审计费由承包商自行支付给审计单位。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由造价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直接开具发票。

(5)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法

A 如投标综合单价 $<$ 招标控制价 $(1-$ 投标报价浮动率 $) * (1-15\%)$ ，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清单内减少的工程量 15% 以内的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扣除，15% 以外的部分按招标控制价 $(1-$ 投标报价浮动率 $) * (1-15\%)$ 扣除；

B 如投标综合单价 $>$ 招标控制价 $* (1+15\%)$ ，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 15% 以内的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15% 以外的部分按招标控制价 $* (1+15\%)$  结算。清单外减少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终止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7) 其他：1) 发包人发生除上述“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发生上述“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3) 发生 7.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的，发包

人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5】%/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承担所需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第三方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竣工日期）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天的违约金，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定第三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下达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

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并按合同价【1】%/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拖延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承包人不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或其他的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存在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发包人建设或投资项目中有串标围标等任一行爲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人将停止邀请承包人在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的投标并享有对双方现行有效合同履行与否的决定权。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工程安全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亦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承包人进一步赔偿。

承包人未按照21.11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1000元/项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抵达维修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20】%/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

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1】%~【10】%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代为支付上述欠款给相关方，并从承包人工程款内抵扣。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转账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按每天10%收取滞纳违约金，超过十天未缴纳的，将停止邀请承包人在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的投标。

本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就同一事项的违约或处罚约定不一致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为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承包人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担保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在未经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拖

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的违约金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包人为受益人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理赔事宜：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理赔事宜，承包人必须及时与保险经纪人联系，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及时报案，积极办理理赔手续，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理赔事宜，承包人必须及时与保险经纪人联系，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及时报案，积极办理理赔手续，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

(1) 遵守及使分包商、专业承包人及所有参与本工程的工人遵守发包人所购买保险的条款；

(2) 不作或导致任何事情，使保险无效或可能无效或引致保险费有所增加；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或他们的雇员或代理或任何参与本工程的人员所作的任何行动、违约、疏忽或遗漏引致该保险无效时，承包人将赔偿发包人有关的一切损失及损害；

(4) 不会转让其在发包人所购买保险内之利益或任何由诉讼所得的金额；

(5) 由承包人或分包商及专业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所购买保险所提交的所有通知及索赔，承包人将于上述通知及索赔发出后 24 小时内转寄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在上述保险下获得的赔偿必须优先赔偿发包人蒙受的损失，其次为承包人及分包商/专业承包所提出的索赔。

如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未能履行发包人所购买保险的条款，发包人有权代为履行（但不是有义务履行）此类条款，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责任。此外，所有因承包人及分包商未能履行上述的担保引致保险公司对损害没有作出赔偿及 / 或减低赔偿的金额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发包人购买的上述保险内含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承包人须承担任何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的风险，并可按需要自费购买其他保险，以弥补由发包人所购买的保险不足之处。

由发包人购买的上述保险并未包含下列之保险，承包人须自费购买下述之保险：

(1) 为承包人的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意外保险；

(3) 承包人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其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签约价\*\*元（含税价大写\*\*\*元，其中未税金额\*\*，税金\*\*，开具\*%的\*\*发票，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参照建筑业相关规定执行。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自行负责，且须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 21.2 付款方式

- (1) 原合同内项目：

进度款：进度款按月审核并支付，审核后【30】天内支付比例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月度工程量报告所载的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70】%；

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现场后【30】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结算款：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书面签章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30】天付清（无息）。

(2) 变更项目：

进度款：工程变更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并实施后，经发包人审核后【30】天内支付（变更审计上报完成后），支付比例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月度工程量报告所载的已完合格变更工程量产值的【50】%；

变更项目仅支付进度款，余款待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

发包人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支付方式。

### 21.3 通用条款调整

通用条款 2.8 不适用。

通用条款 4.3 监理人的指示第二段不适用，调整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工期责任；但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通用条款 5.1.2 不适用，调整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通用条款 5.4.2 不适用，调整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 7.5.1 不适用，调整为：

1) 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以下情况，承包人同意不因此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不利气候条件（关键线路上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停水停电停气等公用事业部门短期（连续不超过 48 小时）暂停服务或限制供应；

节假日、中高考、政府及发包人重大活动期间等情况，可能对施工做出的临时性限制及配合要求；

周围民众干扰或因民众投诉引发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或限制施工或运输；

周围道路的交通限制或管制，亦包括因临近项目施工造成的通行限制；

夜间施工限制。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管理要求”中现场状况及限制条件，上述工程的施工均可能对本工程的交通及周围交通产生干扰和影响，并导致延误和费用增加。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约定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影响因素，此类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亦不给予费用增加。

但如因上述工程施工，发生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对工期和费用的重大影响，且此类影响无法通过承包人的努力而避免，则发包人可以根据下条约定给予适当工程延期和费用增加（承包人同意，本款约定并不构成发包人的义务）。

2) 如工程因以下原因之一延误：

影响工期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甲供材料设备；

当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后，检验合格的；

合同约定因发包人的责任或发包人的要求而应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事件发生在施工关键线路上；

对于因发包人或监理人错误或延误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已事先及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或催告；

承包人已采取最大程度的努力来避免或减少事件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则在上述可延长工期的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的申请，并附上证明其申请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由监理人和发

包人决定是否给予适当工期延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就该事件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因上述情况之一发生符合条件并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延长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的现场直接损失给予补偿，补偿范围不超过承包人现场实际窝工停工的人工费用及停滞机械台班费（费用标准按发包人暂停施工规定计取），但承包人应证明其已尽最大努力降低此类损失。承包人不要发包人补偿其现场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工工资）、总部管理费及利润等间接损失。承包人的补偿费用申请亦应随工期延长申请一并提交。

3) 如高温或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未达到本条约定的标准，但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暂停施工标准的并导致工程实际停工的情形，已在确定本合同工期时充分考虑，由承包人自行通过优化施工安排等措施消化，不相应延长工期。

4)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工期不因本条款约定外的其他因素延长。

5) 非因发包人原因（如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要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6) 合理的工期延长时间必须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在发生工期合理调整的情况下，合同工程新的完工日期将成为考核工程工期的标准日期。

通用条款 7.8.1 不适用，调整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承包人同意，除工期顺延外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等其他主张。

通用条款 8.1、8.2 调整为：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 8.1 所约定的材料与设备由发包人供应，其余均为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执行《关于调整园区给水和污水管材及主要配件供应单位的通知》（苏园规[2014]05 号）。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型号、厂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执行《关于调整园区给水和污水管材及主要配件供应单位的通知》(苏园规[2014]05号)

主要材料(设备)指定品牌: 见附件。

通用条款 8.5.3 不适用,调整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不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5】%/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 10.3 增加:

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因此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其他承包人施工费用的 10%增加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也不同意不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过错而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应相应调整工程量,也不应认为是工程变更,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在变更估价申请内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费用追加,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

予考虑。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调整工期的要求，则视为承包人不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变更审核流程：

施工过程阶段：

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费用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在规定时限之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的结果作为最终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送审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相关设计变更或签证工程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承包人有不同意见时，必须在收到咨询报告五天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否则视为承包人默认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的结果中的新增单价费用的确认。

结算审核阶段：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清单内及清单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负责审核后提交结算审计单位复核，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审核确定。

现场签证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由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三方对承包人签证造价进行审核，并通过发包人公司内部审核。资料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单、计算底稿、工程预算书、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证审核计算书、变更立项资料、设计图纸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证与现

场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无效。

现场签证内容要求：

- a、只有合同没有的内容方可进行签证，
- b、签证应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内容的描述（几何尺寸、标高、部位、数量、简图等）、录像或照片、签署时间、施工时间；
- c、签证量较大的工程，需提前拟定施工方案，经优化审批后方可施工；
- d、工程量减少的内容也需进行签证。

现场签证管理要求：要保留原价，统一编号，并建立好台账，详细记录签证有关的各种情况。承包方如未按照要求管理签证资料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相关变更签证在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要求见发包人附件说明，承包人须严格配合项目变更签证立项和费用审核工作，最终未能取得设计变更费用审批表及现场签证费用审批单的，均不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口头通知等转化为变更签证单，报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审核，并通过发包人内部变更签证审批）。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通用条款 10.6 调整为：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适当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并最终由发包人最终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专用条款 10.7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调整为“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通用条款 10.7.3 调整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 13.1.2 增加：监理人或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承诺不

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不适用。

21.4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通过发包人初步审查的供货厂家或品牌,仅表明这些供货厂家或品牌通过发包人的初步审查,并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也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周期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已通过初步审查的品牌、供货厂家、或供应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的,承包人于进场时提供材料购置发票,发票的购买单位应与承包人单位名称相符。对于特殊情况,承包人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供材料证明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系受其委托,有委托代理的证据且其他单位或个人除受委托采购材料设备之外,并不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同时承包人须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施工管理义务。

所有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都必须有生产厂商的出厂合格证明书和质量鉴定书,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指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取样并试验,试验结果合格之后,承包人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监理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监理人。只有检验合格的材料才能用于合同工程。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质量提出的工艺、质量检验的要求,并支付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工期拖延或损失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拖延工期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损失。

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发包人、监理人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

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第三方试验检测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质量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须考虑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等）所需的费用，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还包括并不限于消防材料检测，钢结构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和质检机构可以直接对现场材料进行抽检，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机构。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养护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内工程及合同外变更），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分的检测费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本工程应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就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发包人额外工作，要求承包人按查封、冻结、划扣金额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5**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如有合法的劳务分包，需将劳务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备案，承包人须要求劳务分包施工人员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工资关系及纸质相关资料保存在承包人项目组备查。承包人劳务分包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并接受发包人对劳务单价审核，如明显高于人工定额单价且无合理理由的，则视为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21.6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为承包人自有或租赁，承包人须提供主要机械设备的采购发票、租赁合同备查，以证明设备权属。

#### 21.7 专项保证金

承包人禁止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上述行为的，可以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损失，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21.8 除本合同外，如双方另行就其他单项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下称“其他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应付承包人的价款或承包人缴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如下情形下产生全部费用，承包人应予无条件配合：

（1）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

（2）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或导致第三人损失而第三人向发包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根据合同约定、各方协商或司法裁判最终应由承包人支付赔偿金的；

（3）承包人未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法律、政府文件的规定，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4）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材料货款、机械设备租赁费、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商誉受损或被迫先行垫付资金的；

（5）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各类保证金或保函的；

（6）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滞纳金、罚金等的；

（7）其他因承包人未及时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导致损失或额外支出。

21.9 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行使抵销权，抵销权以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后生效，异议期为 15 天，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

21.10 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在施行双方约定的外包工作内容时、合理合法使用发包人 logo，以便发包人用户能更好的辨识工作人员身份，严禁另作他用。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 logo 的范围包括工作装、安全帽、工具袋、警示牌等；logo

的制作标准，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标准执行；logo 制作费用等已含在合同金额中。

承包人在履行外包工作内容时，必须使用带有发包人 logo 标识的工作装、安全帽、工具袋、警示牌等；在非履行外包工作内容期间，严禁使用。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logo 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照 50 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投资工程变更申请表

附件 3：施工安全协议书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次承担违约金，并选择解除合同。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甲方只接受实名举报。举报人应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如举报人姓名、身份、电话、地址、邮箱等。同时提供的举报信应写明举报详情，包含举报的事实、涉及的人员、事件、地点、证人及其联系方式、建议等信息。甲方具体的举报渠道如下：

(一) 举报邮箱：Jubao-qysw@heisino.com

(二) 举报受理部门：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三) 举报受理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33 号

甲方承诺：对受理的实名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只用于与举报事件直接相关的用途，同时对举报人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变更申请表

变更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承包人		合同金额	
本次变更预算		累计变更 (含本次)	
变更提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变更内容及理由：			
业主现场负责人	支持/不支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工程部经理	支持/不支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分管副总经理	支持/不支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财务部经理	支持/不支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财务总监	支持/不支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常务副总经理	支持/不支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总经理	支持/不支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 500 万元以下项目如单一变更净增加 30 万元以下且累计变更不超合同价 10%；或累计变更超 10%且单一变更净增加 15 万元以下的，以下内容不必填写；			

合同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如单一变更净增加 50 万元以下且累计变更不超合同价 10%；或累计变更超 10%且单一变更净增加 25 万元以下的，以下内容不必填写。

港方董事	批准 / 不 批准	中 方 董事	批准/不批准
	签 名 _____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需附《清源华衍工程变更会审单》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版本【202312】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建设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有关规定，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协商约定，特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协议：

一、本工程确保下列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_\_\_\_\_ 证号：\_\_\_\_\_

2、施工单位安全员：\_\_\_\_\_ 证号：\_\_\_\_\_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证号：\_\_\_\_\_

4、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_\_\_\_\_

5、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_\_\_\_\_

6、建设单位安全监管工程师：\_\_\_\_\_

二、本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环保责任如下：

1、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时，应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

2、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明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和每个岗位人员的安全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成立项目安全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任小组负责。签订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市政工程管理，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

3、 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工程施工资质。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盖企业公章）、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用工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保险单复印件、特种作业证书复印件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包括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企业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需认真落实新员工上岗前的三级（企业、项目、班组）安全教育、改变工艺和变换岗位时的安全教育和经常性安全教育。

5、 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项目经理部必须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纵向延伸到班组全体作业人员，应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安全技术

措施等向工长、班组长进行详细交底。保持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签字记录，该安全技术交底单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是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开工前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同编制，同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中应包含应急预案、环境保护方案。

7、 园区市政工程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审批表经审核批准后（重大项目施工方案经论证通过），方可实施。

8、 施工单位需履行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检查制度。施工项目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检查由项目经理组织，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采取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重点部门检查等检查形式，目的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环保隐患，所查问题必须制定整改计划、定人、定措施、定经费、定完成日期，在未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应按照“登记—整改—复查—销案”的程序处理安全环保隐患。

9、 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气焊切割工、起重司索信号工、起重机械司机、挖掘机操作手、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向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提供复印件备案。

10、 严格执行施工工序报验程序，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如顶管、沉管、沉井、深基坑开挖、脚手架工程、受限空间施工等）必须提前申报专项方案，得到批复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申报方案中应当包括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包括工人安全措施、施工机械安全措施、施工用电安全措施以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专职安全员的作用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实施。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施工

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深基坑开挖实施之前，应编制基坑坍塌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批和建设单位备案，应急预案应进行演练以检验并保证预案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11、 开工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 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需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追究赔偿责任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执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做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4、 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物件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运，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防汛、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5、 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环保使用制度。

16、 施工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或居民闹区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7、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技术、安全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严格审查后批准实施的施工方案，必须严格执行。执行中若要修改原施工方案，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并批准后实施。

18、 园区污水管道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污水下井作业管理规定》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全程安全监管。下井作业必须由施工方项目经理、双方专职安全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交底培训，对作业条件、施工器具准备、有毒气体检测、井下通风、人员监护、上下游泵站联络、作业人员自检等检查、确认无误，审核签字后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情况，有权拒绝下井作业。重大项目实行监理负责制管理，监理代表进行施工全过程管理。

19、 施工合同中如约定允许施工单位专业分包，须在分包前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须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将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建设单位备案。

20、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产生的污水、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污染周边环境。

21、 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确保工程施工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规定。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环保责任如下：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环保及职业卫生相关业务活动监管责任人；

2、签订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

3、开工前，监理部应检查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场地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备，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检查合格后签发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施工方案、工序资料的审批流程，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发现安全环保事故隐患、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施工作业，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在整改结束之前，施工单位不得进行后续施工，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或者拒绝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发出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汇报。

5、按照设计图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监理规范、《污水管网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细则》、《清源华衍农民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等要求，为项目安全生产提供监理服务。

四、本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环保责任如下：

1、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活动。

2、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活动进行监管。

3、 工程施工前（或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要检查项目施工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及专项安全环保教育记录，未经安全环保教育的施工人员不得进驻施工现场。

4、 工程施工前（或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管理人員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进行施工作业安全环保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职业卫生注意事项、安全下井作业规程、农民工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方针、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5、 项目施工涉及深基坑开挖、脚手架搭拆等重大危险源的，在工程开展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监管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会审通过。督促监理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过程监控，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6、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如发现施工中存在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隐患应及时提醒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五、 安全环保隐患的违约责任追究规定：

1、 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未到岗履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开具《风险整改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违约期间按合同总价【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施工单位纠正为止或一次支付合同总价【10】%专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均不低于 20000 元。

2、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调离，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总价【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用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

员，每拖延 1 天，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总价【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均不低于 20000 元。

3、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单位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总价【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施工单位应在 3 天内用经监理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 1 天，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天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均不低于 20000 元。

4、 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违约期间按合同总价【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施工单位纠正为止或一次支付合同总价【5】%专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均不低于 10000 元。

5、 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违约期间按合同总价【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均不低于 10000 元。

6、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违约期间按合同总价【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均不低于 10000 元。

7、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以及监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违约期间支付违约金监理费用的 2%，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8、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违约期间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更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施工的资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违约期间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予以纠正。

9、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0、 施工单位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总价【1】%的标准一次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均不低于 5000 元，在未足额购买相关保险期间，发生一切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1、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环保教育交底制度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总价【2】%的标准一次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

12、 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前未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安全环保教育记录未留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总价【0.5】%的标准一次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

13、 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总价【0.5】%/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天，超期 5 日仍未按要求整改的，除按相关条款处罚外，需另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违约金。

14、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监理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下达监理通知单后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要求施工单位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5、 对于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等），施工单位无方案或未经过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的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须支付合同

总价【2】%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施工现场无专职安全员旁站检查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6、 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已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登高作业、深基坑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等，未按照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须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17、 施工单位未执行工作许可证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擅自进行违规作业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同时，该人员需退场处理。

18、 施工单位在实施登高作业时，应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19、 施工单位从事特种设备操作（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时，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一次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同时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20、 施工单位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的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并禁止其现场作业。

21、 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执行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的情况，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

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22、 现场临时驻地或人员宿舍不得兼有仓储、加工等功能，需满足安全用电及消防管理规定。如出现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电暖扇等），未配备消防设施等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23、 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施工场所吸烟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24、 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25、 施工单位必须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并交纳有关费用。施工现场未对扬尘进行有效控制治理，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及时清理现场，如因此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书面批评，施工单位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6、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施工单位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该费用建设单位有权从施工单位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建

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

27、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未穿统一规定的工作服、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未穿规定的劳动防护鞋，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28、 施工现场未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安全围栏、安全带和警示标志进行标准化设置的，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出入现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29、 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第二次翻倍，以此类推。

30、 施工场所（含生活区）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作业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或发生第三方投诉，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1、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施工（监理）单位收到建设单位安全风险部出具的违约金扣款通知单后，在一周内至建设单位财务部缴纳违约金，由财务部出具违约金支付凭证，施工（监理）单位将支付凭证复印件交建设单位安全风险部、工程部存档备查，违约金支付款账户由建设单位财务部和安全风险部管理。

32、 除上述安全隐患外，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0.5】%~【2】%的。

六、 本项目安全环保事故的违约处理规定：

1、 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其清退出场，同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承担其相应责任。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环保及安全事故、违反职业卫生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

3、 因为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约施工，造成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所有罚款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4、 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应进行更换，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5、 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建设单位有权代施工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 施工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两年的投标资格。

7、 工程项目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进行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壹年投标资格。

8、 施工单位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隐患或事故、违反职业卫生规定造成重大影响被取消投标资格累计达到两次，永久禁止参加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投标。

9、 如安全环保事故造成建设单位损失，按照事故发生原因追究相关方责任，具体如下：

1) 造成建设单位 2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方除赔偿相应的损失外，事故责任各方均仍须支付 1000 至 5000 元以下违约金，一个月至三个月内不得参

加建设单位任何业务。

2) 造成建设单位 2 万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事故责任方除赔偿相应的损失外, 事故责任各方均仍须支付 5000 至 30000 元以下违约金,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不得参加建设单位任何业务。

3) 造成建设单位 10 万以上至 3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事故责任方除赔偿相应的损失外, 事故责任各方须均仍支付 30000 至 100000 元以下违约金, 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不得参加建设单位任何业务。

4) 造成建设单位 30 万以上经济损失的, 事故责任方除赔偿相应的损失外, 事故责任各方均仍须按事故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十二个月内 (直至清退) 不得参加建设单位任何业务。

#### 七、 其他事项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2、 本协议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 本协议为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效力建设单位执两份, 施工单位执两份, 监理单位执两份。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监管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安全监督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 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 三、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 八、电子保函

##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一、其他材料

## 一、其他